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生獎勵及獎助金要點

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: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,為鼓勵優秀碩士生就讀本班及從事 學術研究,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生獎勵及獎助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凡本學系碩士班學生,於本系在學期間,符合各項獎、補助標準者,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本學系業務費及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、標準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日間碩士班入學獎勵: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凡符合以下資格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1. 應屆畢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。
 - 2. 本系系友就讀本系碩士班且當年度錄取分數最高者。
 - 3.同時符合以上兩項資格者,擇一獎勵。獎勵資格至多保留一年。
 - (二)在學獎助:凡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可向系辦公室申請在學獎助,協助系務推展,每月 工讀不超過15小時,每學期獎助一名,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 - (三) 論文發表:凡以本系名義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- 1.本系學生論文刊登/已接受刊登於國內外雙審期刊,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元整。二人以 上合著者,獎金各半,第三作者以後不予獎勵。每人每學年獎勵乙篇為原則。
 - 2.本系學生論文刊登/已接受刊登於 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等級期刊,每篇獎勵新臺幣參仟元整。二人以上合著者,獎金各半,第三作者以後不予獎勵。每人每學年獎勵乙篇為原則。
 - 3.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(限全文審查之 oral presentation 不含 poster presentation)發表,並發表論文且未獲其他獎助者,每次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二人以上合著者,各人獎金依比例發放。唯共同作者為非幼兒教育系師生者,各該部分不予獎勵。每人每學年獎勵乙次為原則。
- 五、各獎勵、獎助項目申請方式如下:

(一)申請方式:

- 1.入學獎勵:應屆學生於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2.在學獎助: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3.論文發表: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出版文章、已接受刊登證明、會議手冊與論文),填寫申請書,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- (二)獎助方式:獲獎勵、獎助學生得於系上相關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、補助金額,須經系務會議決議各獎勵、獎助名單,並得依各學年度 經費狀況決議獎勵、補助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生獎勵及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7 -	班別	,		學號		
□日間碩士班入學獎勵				·度		年度)
□在學獎助							
	發表期刊刊名/研討 會名稱						
發表	論文名稱						
	接受日期	年	月 日	刊載卷期/研討會舉辦日期			
	期刊類型	TSSCI、T	CI、AHCI、 HCI 等級期 審查期刊	作者序	□單一 □與人	作者 合著:第	作者
	應附表件		證明及論文會邀請函或	或已刊登之。	抽印本	1 份、以及	徴稿辦法
申請金額: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(簽名):							
申;				請日期:	年	月	日
系承辨人				糸主任			